罪犯蔡国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37号

　　罪犯蔡国营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8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9日作出(2006)厦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蔡国营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3月14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3月14日起。于2007年5月10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国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

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3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6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蔡国营在厦门，于2005年11月12日至2006年3月5日间，违背妇女意志，以暴力手段参与轮奸妇女四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蔡国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4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54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711.9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二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239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8次，累计扣69分。旧计分考核：2020年2月17日因私自藏匿违反规定物品，扣20分；2020年3月6日因疫情期间劳动中把口罩卸掉，扣20分；2021年9月30日因作为值星履职不到位，扣20分。新计分考核：2022年3月3日因队列动作不规范，当月5号扣2分；2022年3月25日因未及时关闭设备电源，扣2分；2022年4月5日因抽背规范不合格，扣2分；2022年9月5日因路遇民警未按规定报告、避让，扣2分；2022年11月29日因队列动作不规范，扣1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国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国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